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松哲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松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松哲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判  
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3月1日入監執  
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月26日以法矯署  
教字第1120195239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  
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10年度金訴字第132號），  
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  
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另受刑  
人應於假釋後執行易服勞役50日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瑋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文彤